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7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

吳瑞中

被告 陳育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士簡字第97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9,14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查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於民國106年1月17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下稱金管會）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原則同意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合併，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見士院卷第19頁），故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大眾銀行與被告所簽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0條約定（見士院卷第33頁），合意以本

01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02 三、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3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4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就信用貸款部分原請求：

0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2,040元，及自99年1
06 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06%計息暨自100年1月1
07 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計每月（期）200元之違約金。」

08 （見士院卷第10頁），嗣減縮如附表編號2所示（見本院卷
09 第7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
10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3 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信用卡：被告於94年3月29日向大眾銀行申請信用卡消費使
17 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所生應付帳款應於
18 繳款截止日向大眾銀行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19 繳金額，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
20 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以週年利率19.7
21 1%計算至清償日止（自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
22 1第2項規定，改按週年利率15%計算），另約定借款人如有
23 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
24 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最後一次抵充本金之還款為100年5月
25 18日，後續繳款亦僅抵充至101年8月30日止之利息，其後未
26 再依約清償本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
27 到期，尚欠本金13萬1,323元及利息迄未清償，即應給付如
28 附表編號1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29 (二)信用貸款：被告於97年4月16日向大眾銀行借款40萬元，大
30 眾銀行於當日撥入被告指定之大眾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
31 0000），借款期間5年，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01 息，還款日為每月16日，利息自撥貸日起滿3個月按指數房
02 貸利率加2.43%計息，自第3個月起按指數房貸利率加年利
03 率5.43%計息（本件適用利率為1.37% + 5.43% = 6.8%
04 ），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其
05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
06 外，其遲延付息時，按月加計每月（期）200元之違約金。
07 詎被告最後一次抵充本金之還款為103年3月31日，該筆款項
08 僅抵充至99年12月15日之利息，其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依
09 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20萬
10 2,040元及利息迄未清償（本件僅請求自103年4月1日起算之
11 利息），即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
12 約金。

13 (三)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金管會同意函、信用卡
18 申請書、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信用卡呆帳案件交易明細、
19 債權沖償明細表、信用卡交易明細、信用卡呆後繳款紀錄、
20 信用貸款約定條款、撥款明細、放款交易明細、信貸轉呆後
21 繳款紀錄、利率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明細等件為證，互核
22 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
23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4 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梁夢迪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1

書記官 程省翰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

03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0	13萬1,323元	13萬1,323元	自101年8月31日起至 104年8月31日止	19.71%	
			自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15%	
0	20萬2,040元	20萬2,040元	自103年4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6.8%	自103年5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 月加計每月 (期)200元之違 約金。